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4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769,196,502.49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锦州港”)于近日收到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辽0791民初1069号、(2024)辽0791民初1070号、(2024)辽0791民初1071号、(2024)辽0791民初1072号、(2024)辽0791民初1073号、(2024)辽0791民初1074号、(2024)辽0791民初1075号、(2024)辽0791民初1076号、(2024)辽0791民初1077号、(2024)辽0791民初1078号、(2024)辽0791民初1079号、(2024)辽0791民初1080号、(2024)辽0791民初1081号、(2024)辽0791民初1082号、(2024)辽0791民初1083号、(2024)辽07民初55号、(2024)辽07民初56号]。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上述案件已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未开庭。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

被告三:新疆思星信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告四: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北京中农志科贸有限公司

被告六:上海嘉能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七:安徽省益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八:北京智翼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九:中新巨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十: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中新宏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十二:上海中开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63,325,673.59元、10,796,179.68元、3,437,724.44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货款2,221,871.74元、69,427,851.82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货款18,146,352.00元、18,137,397.5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四向原告支付货款19,959,500.00元、30,666,196.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五向原告支付货款7,049,150.35元;
6.请求判令终止原告、被告六之间《贸易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80,000,000.00元;
7.请求判令终止原告、被告七之间《贸易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74,720,468.26元;
8.请求判令被告八向原告支付货款50,003,800.00元;
9.请求判令终止原告、被告九之间《贸易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30,000,000.00元;
10.请求判令被告十向原告支付货款12,266,792.05元;
11.请求判令终止原告、被告十一之间《贸易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139,037,545.06元;
12.请求判令终止原告、被告十二之间《贸易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140,000,000.00元;
13.请求判令以上十二家被告承担上述十七项案件的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内容

(一)(2024)辽07民初56号案件事实

中新宏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4月1日签订《贸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中新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30日内公司支付货款,中新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4月2日向中新公司支付货款150,000,000元,但中新公司仅向公司交付534.0245吨铝锭,结算金额为10,962,454.94元,剩余货物被告未交付。2024年7月2日已届交货期,经公司催告后,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中新公司仍有139,037,545.06元的货物未予交付。

(二)(2024)辽07民初56号案件事实

上海中开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签订《贸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中开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30日内,公司支付货款,中开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24日向中开公司支付货款140,000,000.00元整。截至2024年8月24日已届货物交割日,经公司催告后,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中开公司仍有140,000,000.00元的货物未交付。

(三)(2024)辽0791民初1069号案件事实

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曦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澜曦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交货,澜曦公司于交货后90日内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分3次向澜曦公司交付货物,于2024年4月23日完成货物交付,合计交付铝锭14,348.3746吨,结算金额为294,195,673.59元。公司交付货物后,澜曦公司已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2024年7月23日已届支付期,澜曦公司有63,325,673.59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澜曦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四)(2024)辽0791民初1070号案件事实

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兴公司”)与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向燕兴公司销售铝锭,燕兴公司于交货后90日内付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交货,共计向燕兴公司交付货物3,568.146吨,结算金额为69,035,534.73元。公司交付货物后,燕兴公司已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2024年4月17日已届支付期,燕兴公司有2,221,871.74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燕兴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五)(2024)辽0791民初1071号案件事实

燕兴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燕兴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交货,燕兴公司于交货后90日内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23日前向燕兴公司交付货物3,295.1045吨,结算金额69,427,851.82元。2024年8月22日已届支付期,燕兴公司有69,427,851.82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燕兴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六)(2024)辽0791民初1072号案件事实

澜曦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签订《玉米销售合同》、2024年6月17日签订《补充协议》及2024年7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向澜曦公司销售玉米,公司平仓交货,货到付款,澜曦公司收到货物后120天内支付公司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向澜曦公司交付玉米4,987.84吨,结算金额11,993,261.28元,2024年5月1日公司完成交货,澜曦公司取得货权。澜曦公司收货后支付部分款项。2024年8月28日已届支付期,澜曦公司有10,796,179.68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澜曦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七)(2024)辽0791民初1073号案件事实

澜曦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澜曦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交货,澜曦公司于交货后90日内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货物交付,合计交付铝锭9,511.3024吨,结算金额为198,696,057.66元。公司交付货物后,澜曦公司已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2024年8月13日已届支付期,澜曦公司有3,437,724.44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日报送日,澜曦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八)(2024)辽0791民初1074号案件事实

新疆思星信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星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思星公司销售玉米,先货后款,思星公司应于货到验收完成后90天内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向思星公司交付玉米8,152吨,结算金额18,146,352.00元,思星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验收并取得货权。2024年8月18日已届支付期,思星公司有18,146,352.00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思星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九)(2024)辽0791民初1075号案件事实

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公司”)与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5日及2024年7月2日签订了《进口大豆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向中恒公司销售大豆,先货后款,交货后中恒公司于90日内支付公司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27日向中恒公司交付大豆4,750吨,结算金额为19,959,500.00元。2024年8月24日已届支付期,中恒公司有19,959,500.00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中恒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十)(2024)辽0791民初1076号案件事实

北京中农志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农公司销售玉米,先货后款,中农公司应于货到验收完成后90天内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向中农公司交付玉米14,400吨,结算金额为32,054,400.00元。中农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验收并取得货权,之后中农公司向公司支付部分款项,2024年8月18日支付期届满,中农公司有7,049,150.35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中农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十一)(2024)辽0791民初1077号案件事实

思星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思星公司销售玉米,先货后款,思星公司应于货到验收完成后90天内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向思星公司交付玉米7,450吨,结算金额18,137,397.50元,思星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验收并取得货权。2024年8月20日已届支付期,思星公司有18,137,397.50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思星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十二)(2024)辽0791民初1078号案件事实

中恒公司与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及2024年7月2日签订了《进口大豆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向中恒公司销售大豆,先货后款,交货后中恒公司于90日内支付公司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27日向中恒公司交付大豆7,298吨,结算金额为30,666,196.00元,2024年8月24日已届支付期,中恒公司有30,666,196.00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中恒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十三)(2024)辽0791民初1079号案件事实

上海嘉能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能德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签订《贸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嘉能德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30日内,公司支付货款,嘉能德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24日前向嘉能德公司支付货款80,000,000.00元整。2024年8月24日已届货物交割日,经公司催告后,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嘉能德公司仍有80,000,000.00元的货物未予交付。

(十四)(2024)辽0791民初1080号案件事实

安徽省益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4月1日签订《贸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益康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30日内公司支付货款,益康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4月19日前共计向益康公司支付货款200,000,000.00元。益康公司收款后向公司交付铝锭6,119.9043吨,结算金额为125,279,531.74元,剩余货物未交付。2024年7月19日已届货物交割日,经公司催告后,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益康公司仍有74,720,468.26元的货物未予交付。

(十五)(2024)辽0791民初1081号案件事实

北京智翼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翼公司”)与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及2024年7月2日签订了《进口大豆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向智翼公司销售大豆,先货后款,交货后智翼公司于90日内支付公司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27日向智翼公司交付玉米11,900吨,结算金额为50,003,800.00元。2024年8月24日已届支付期,智翼公司尚有50,003,800.00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智翼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十六)(2024)辽0791民初1082号案件事实

中新巨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签订《贸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中新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30日内公司支付货款,中新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6日向中新公司支付货款30,000,000.00元,2024年8月6日已届货物交割日,经公司催告后,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中新公司仍有30,000,000.00元的货物未予交付。

(十七)(2024)辽0791民初1083号案件事实

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斌勇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及2024年7月2日签订《粮油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向斌勇公司销售玉米,先货后款,斌勇公司取得货权后90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向斌勇公司交付玉米5,468.922吨,结算金额12,266,792.05元,斌勇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取得货权。2024年8月21日已届支付期,斌勇公司尚有12,266,792.05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斌勇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三、诉讼裁判情况

近日,公司在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了申请立案的相关手续,并已按照法院《诉讼费预交通知单》的要求缴纳了诉讼费4,551,965元。

为防止上述十二名被告转移财产导致将来判决难以执行,公司本次分别向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截止本报告报送日,法院已冻结全部被告银行账户存款3,920,362.26元。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65,594,007.44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提起诉讼的受理日期/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阶段
1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第三人）	2023年10月11日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7,130,889.00	结案
2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	买卖合同纠纷	900,000.00	结案
3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	310,000.00	结案
4	姜雪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王宏	2024年5月24日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	买卖合同纠纷	166,234.00	一审
5	锦州铸成建设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	合同纠纷	308,122.91	一审
6	桑婕淇		2024年7月2日	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	著作权侵权纠纷	10,000.00	结案
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4,605,276.29	结案
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9,377,858.66	结案
9	王君		2024年7月12日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430.42	一审
1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1,180,949.42	结案
11	刘锡文		2024年8月7日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71,243.74	一审
1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恒大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锦州港第三人）	2024年9月5日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23,003.00	一审
合计						165,594,007.44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公司本次诉讼已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后续拟进行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约为7.69亿元,再合并近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案件,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 报备文件
1.起诉状
2.诉讼受理通知书
3.裁定书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明聪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卫彬先生、独立董事吴俊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温中华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针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对未来发展方向有哪些长远规划,面对净利率偏低问题,公司长远的改善策略有哪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专注于电力领域,围绕“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绿色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建立“1+6+N”战略布局,实施“产业+金融”、“需求+技术”双轮驱动、一次带动二次,发展智能装备、经营集成服务、智能互联业务。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集团管控、集约经营”,优化市场结构,聚焦高价值客户,加强市场协同;推进技术与市场的深度融合,加速相关产品技术研发,打造绿色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深化降本提质工作,推进数字化转型,构建高效大运营体系,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2、领导,您好!我来自四川大决策,请问贵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哪些?未来如何保持和提升这些优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长期为电网客户服务,深切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形成了自有特色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电力设备产品链,产品电压等级涵盖0.4kV-1100kV,包含一次设备、二次设备以及自动化系统;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和服务队伍,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未来如何保持和提升这些优势:瞄准行业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的发展趋势,加大智能配电、绿色低碳和节能降耗等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继续打造优质产品和高质服务。感谢您的关注!

3、尊敬的领导,下午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半年报显示,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但负债率继续提高达67,如何改善债务结构?2、公司发行的8.8亿元可转债尚未实现转股,后期如何推动转股?还有1年多就要到期,如最终无法实现转股,是否有能力到期还钱不违约?3、今年股价跌22,转债下跌12,公司在修复价格上会作怎样努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近年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内开展了系统的产业升级,投资建设了数字化工厂以及韶关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对外并购重组丰富产业链,投资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目前公司重点项目和规划已分步落地实施,投产后逐步创造营收和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做好经营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加强存货管理、拓宽融资渠道等多种方式,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实现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2)公司将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在经营业绩改善的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提振市场信心,积极促进可转债转股;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存量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良好的兑付能力,会提前规划好资金以确保可转债到期能正常兑付。3)公司管理层一直重视并持续关注公司股票和可转债的走势,将紧抓企业经营发展主线,进一步扎实抓好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夯实公司治理基础,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以推动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并致力于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您对公司当前的市值有什么看法?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属行业为输配电设备板块,近年来,公司在经营业绩改善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调研等方式不断传递公司价值;此外,公司通过增加现金分红及回购公司股份等举措,积极向资本市场投资者传递信心。2023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8.79万元(含税),与上年同期相比提升1.73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6.75万股。未来,公司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落实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拓展市场空间,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做好公司内在价值的塑造和传播工作,力争推动市值稳健增长回馈全体股东。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并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5、“白云电器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下修转债价格,这是对公司股价没有信心吗?是否也说明公司就想债转股,不想还现金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有利于提高可转债的转股价值,为可转债持有人提供行使权力的可选择机会,能够促进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充分尊重考虑股东和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将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在经营业绩改善的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提振市场信心,积极促进可转债转股;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存量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良好的兑付能力,会提前规划好资金以确保可转债到期能正常兑付。谢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至0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ws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下午16:00-17:00

(二)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凯军先生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云池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陈艳女士

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张宇佳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至0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wsd.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云池、孙雨扬

电话:0571-87974176

邮箱:ir@dws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 (星期一) 至9月13日 (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tat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8日13:00-14: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13:00-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汉标先生

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

财务总监:孙政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至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tat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好太太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61960999

邮箱:ir@hotat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 至0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8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8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缪文彬

总经理:刘正宇

董事会秘书:杨力康

财务总监:马学军

独立董事:樊高定、张伟华、沈鸿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8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 至0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力康

电话:0510-86632358

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3,768,2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0,799,306股的27.26%;5%以上股东蒋依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311,1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1%;实际控制人蒋学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0,4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

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1,329,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02%。

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111,676,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5.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5%。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获悉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蒋依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依琳	否	25,000,000	否	否	2024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0	5.0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00	-	-	-	-	-	37.70	5.09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腾龙科技	133,768,236	27.26	86,676,000	86,676,000	64.80	17.66	0	0	0	0
蒋依琳	66,311,112	13.51	0	25,000,000	37.70	5.09	0	0	0	0
蒋学真	1,250,480	0.2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1,329,828	41.02	86,676,000	111,676,000	55.47	22.7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8,91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4.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85%,对应融资金额0.6亿元。未来(7-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7,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0.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81%,对应融资金额2.2亿元。公司股东蒋依琳未来(7-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7.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9%,对应融资金额0.6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身经营所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腾龙科技及蒋依琳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腾龙科技及蒋依琳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用途。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